

海南一女大学生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支取了6600元，并偷走同班同学的一台联想笔记本电脑。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和盗窃罪判处李玲6个月拘役。

据了解，李玲出生于1988年7月22日，是湖南省浏阳市人，原海南大学2006级旅游管理专业学生，捕前暂住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海南大学城西校区女生公寓443房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0年4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23日被逮捕。

今年6月28日，龙华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、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10年4月5日11时10分许，莫某在海口市城西路中国工商银行的一台ATM机上用其妻子谢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支取了人民币300元，莫某离开时忘记将银行卡从ATM机里取出来，后李玲操作这台ATM机时，发现ATM机里有银行卡没有取出，于是其便分四次(前三次各取人民币2000元，第四次取人民币600元)将这张银行卡中的人民币6600元取出，接着将该银行卡取出后离开现场。破案后，李玲的家属已将人民币6600元全部退还给莫某。

2010年4月9日19时许，李玲在海南大学城西校区女生公寓443房自己的寝室，预谋伺机盗窃他人财物。李玲发现同班的447寝室的门锁着，遂趁周围无人之机，找到两张凳子放在447寝室房门旁边的窗户下，然后找来一根衣叉，站在凳子上用手拿着衣叉从窗口伸到447寝室的房门后，利用衣叉上的反钩将门锁钩开，后李玲走进寝室，将周江放在进门右边第二张床下桌子上的一台联想笔记本电脑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2100元)盗走。破案后，被盗笔记本电脑已被公安机关追回并发还周江。

另查明，李玲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抓获后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本人盗窃的犯罪事实。

法院认为，李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拾得他人信用卡后，冒用他人信用卡在ATM机支取存款共计人民币6600元，数额较大；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的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1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、盗窃罪，应予惩处，并实行数罪并罚。李玲被抓获后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本人盗窃的犯罪事实，应以自首论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法院认为，鉴于李玲当庭自愿认罪、被盗的财物已被追回、其家属积极退赔全部赃款，均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李玲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定李玲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拘役6个月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